附件4

地方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汇总表

标准名称： 起草单位：

联 系 人： 电 话： 年 月 日填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地方标准章条编号 | 意见内容 | 意见来源（提出人及单位） | 处理意见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a、发送“征求意见稿”的单位个数： 个；  b、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的单位数： 个；  c、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： 个；  d、没有回函的单位数： 个。 | | | | | |